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3.7公告」)，內容有關擬買賣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所持2,713,469,2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為西證國際投資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於2019年10月8日向西證國際投資發行的本金總額580,000,000港元的永續證券(「潛在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3.7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最新情況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i)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正就潛在交易商討及磋商；(ii)除諒解備忘錄外，西證國際投資與潛在買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受法律約束的協議。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完成，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香港，2023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及黃昌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